穗环管影（番）〔2025〕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柏丽德（广州）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和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联合建设项目（年产银首饰209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Q7T9J）：

你单位报送的《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联合建设项目（年产银首饰209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联合建设项目（年产银首饰209万件）（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12座（一至三层）、13座（一、二层），申报内容为整合柏丽德（广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的首饰生产，增加淬火、退火、机加工工艺，年产209万件银首饰。该项目占地面积348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45.44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厂房的一至三层及1栋四层厂房的一、二层；主要设备有唧蜡机50台、熔金机5台、倒模机9台、压模机15台、辘片机1台、焗炉20台、拉线机4台、吊机582台、辘线机1台、磁力抛光机19台、打磨机142台、超声清洗机16台、蒸汽清洗机6台、冲粉机6台、微镶机450台、空压机9台、开粉机9台、电烙铁80支、微型电烙铁150台、烘干机3台、倒模火枪1支、执模/镶石火枪94支、磨水口机1台、平移式变频漏针机2台、工业烤箱2台、淬火炉1台、隧道退火焊接炉1台、铸造机1台及执模、打磨、研磨、机加工工序设备一批；员工8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喷漆、提纯、电镀、炸色、电金、回收熔金工序，不使用氢氟酸、含氰、含镍、含铅的原料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650吨/年（25.5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315吨/年（44.4吨/日）。

（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1027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2个、生活污水排放口2个。

（二）退火、淬火、倒模熔金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12座的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2座镶石清洗、研磨抛光、除蜡、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改造后的“碱液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3座脱蜡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电焗炉配套的直接燃烧器预处理后，与倒模熔金、镶石清洗、研磨抛光、除蜡、酸洗、退火、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原有“碱液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原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除蜡水、废天那水、废丙酮、废酸液、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9〕123号、穗（番）环管影〔2021〕53号、穗（番）环管影〔2021〕58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